

## 國立聯合大學 106~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室	蔡東湖	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室	柳文成	副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教務處	黃素真	教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學生事務處	林永昇	學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總務處	曾坤祥	總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研究發展處	柳文成	研發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理工學院	薛康琳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電機資訊學院	賴俊宏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管理學院	馬麗菁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客家研究學院	林本炫	代理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人文與社會學院	黃惠禎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設計學院	吳桂陽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共同教育委員會	張良漢	主任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吳文章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周念湘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李奇勳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客家研究學院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李威霆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人文與社會學院華語文學系	何照清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方裕民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學中心	何素花	委員
票選代表	學生代表	客家研究學院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三年甲班	羅生昊	委員

製表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    修改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

### 組成方式：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

當然代表資格隨其本職進退。